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
人员、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5月20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李璟瑜（董事长）、陈双印、鲍丽娜、温婷婷（职工代表董事）、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副董事长）、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

独立董事：袁蓉丽、郑元武、李杰利。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元武（主任委员）、李杰利、温婷婷；

审计委员会委员：袁蓉丽（主任委员）、郑元武、鲍丽娜。

三、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杨巍（监事会主席），胡楠；

职工代表监事：赵丽亭。

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李璟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立华女士、鲍丽娜女士、温婷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鲍丽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温婷婷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周润芝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聘任侯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鲍丽娜	侯丽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6 号院 7 号楼 15 层 1501（兴创国际中心 S 座 19 层）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6 号院 7 号楼 15 层 1501（兴创国际中心 S 座 19 层）
电话	010-60276313	010-60276313
传真	010-60279917	010-60279917
电子信箱	jingwei@beijing-wkw.com	jingwei@beijing-wkw.com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5、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件：简历

1、**李璟瑜**，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毕业后分配到广州标致汽车公司工作，1994年参与创建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2年任中环投资法定代表人至今。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李璟瑜先生除通过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外，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陈双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轻工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哈尔滨塑料机械模具厂。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公司董事。

陈双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鲍丽娜**，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财务会计专业，会计师职称，管理会计师（中级）。曾就职于北京雪花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正泰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

鲍丽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4、**汉斯·皮特·克鲁夫特 (Hans-Peter Kruft)**，性别：男，国籍：德国，出生日期：1949年8月2日，教育背景：本科，工业商务，专业：汽车，职务：董事总经理，工作背景：在伍珀塔尔学习批发商业和企业出口业后，就业于一家汽车内外饰零部件供应商Happich公司。之后就任总监，从事全球范围出口业务。

随后在巴登-符腾堡州的分公司就任总经理。于 1998 年离开 Happich 公司，加入到德国威卡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性别：男，国籍：德国，出生日期：1971 年 6 月 25 日，教育背景：德国亚琛工大工程硕士；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商务硕士，专业：机械工程，职称：高级工程师，工作背景：福特汽车公司，德国科隆，采购经理；美国特洛伊，蒂森克虏伯巴德公司，采购总监；德国杜塞尔多夫，蒂森克虏伯普里斯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CEO；德国恩讷珀塔尔，蒂森克虏伯比尔施泰因有限公司，CEO；德国费尔伯特，德国埃贝斯乐股份公司，CEO。现任公司董事。

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郑元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2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现任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2001 年-2002 年在深圳市经天律师事务所工作；2003 年-2006 年在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律师；2007 年-2011 年在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1 年-2018 年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9 年至今在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元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7、袁蓉丽，女，汉族，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2006年毕业于英国卡迪夫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会计和金融方向）。曾任郑州威科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上市工作。2008年9月开始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蓉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8、李杰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生。2000年7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系，获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10月加入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任公司证券部专职律师；2008年1月加入通商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6年10月加入京都律师事务所，任资本市场部高级合伙人；2019年3月加入中伦律师事务所，任资本市场部权益合伙人，长期专注于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投融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现兼任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凯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杰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股东，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9、温婷婷，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会计学硕士学位，材料科学与工程学士学位，中级财务会计职称，管理会计师（中级）。2010年4月开始参加工作，现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公司董事。

温婷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10、**杨巍**，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财务会计专业，秘书中级职称。现任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本公司股东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11、**胡楠**，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2月参加工作，在公司销售部任职，曾任公司销售部部长，现任公司销售部副总监，公司监事。

胡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12、**赵丽亭**，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现任本公司销售部总监、职工监事。

赵丽亭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

13、**王立华**，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江西财经大学，MBA，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江西省萍乡铝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52万股，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14、周润芝，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会计专业，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沈阳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周润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5、侯丽，女，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6月生，本科学历，财务会计专业，会计师职称，管理会计师（中级）。曾就任北京鄂尔多斯时装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侯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